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成立一個董事會的委員會稱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構成以及詳細職責的概要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應由公司董事會設立。
- 1.2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 2.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將舉行一次會議。
- 3.2 任何會議以及其確認地點、時間以及日期之通知最少應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對任何應出席薪酬委員日常會議的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需出席的人士作出，除非另行同意外。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包括電話在內的電子通訊工具的方式參加會議。成員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被視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的秘書保存以及於合理時間及合理的通知下供任何成員及／或公司的任何董事查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報告一經同意後應由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傳閱並報告給董事會的成員。

4. 出席會議

- 4.1 在薪酬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獲邀請出席任何會議的全程或部分。
- 4.2 僅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應盡其最大努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活動作出之提問。若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無法出席，薪酬委員會的一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該人士應準備回應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活動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應具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6.1 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薪酬政策的發展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6.3 以下兩者之一：(i) 獲轉授責任的情況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合成「本集團」)的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等；
- 6.6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且不致過多；
- 6.7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7. 申報責任

- 7.1 薪酬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就其職責和責任內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7.2 薪酬委員會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主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以及公司的網站提供本職權範圍書。

8. 權限

- 8.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公司的總經理或行政總裁；
- 8.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需要時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薪酬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需要時尋求外部的法律或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8.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